

#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

安水〔2023〕171号

签发人：许伟旭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 使用计划 和绩效目标的通知

韩江南北堤潮安管理处：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安财工〔2023〕81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（15 万元）使用计划下达给你处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严格遵照资金使用绩效目标，切实加强项目计划、实施和财务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物资采购有关规定、加强质量监督；切实强化国有资产管理，做好防汛物资管护，最大程度发挥物资的防灾减灾效益，切实落实防汛防灾工作物资保障。

二、下达资金按区水务局《关于印发<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安水〔2021〕165号）的规定实行拨付核准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资金，严禁以大额现金支付款项或以白条单列支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有违反，将按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按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安财工〔2023〕81号）中关于科目分类要求列入相应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1.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资金使用计划

2.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

2023年11月23日

抄送：潮安区财政局。

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资金使用计划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具体项目           | 项目实施单位     | 金额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 |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补助经费 | 韩江南北堤潮安管理处 | 15 |
|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5 |

#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 绩效目标表

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专项名称         |      |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补助经费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区级财政部门       |      |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     | 区级主管部门         | 潮州市潮安区应急管理局 |
| 资金情况<br>（万元） |      | 15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      |      |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绩效指标        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          | 三级指标           | 指标值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          | 添置应急抢险装备、设备和物资 | ≥10（套、件等）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| 质量指标           |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  | 100%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| 时效指标           |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     | 100%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|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      | 和谐稳定        |